

#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文件

滁建质安〔2021〕65号

##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建筑施工暨冬季 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认真贯彻住建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要求，防范和遏制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冬季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许继伟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绷紧安全之弦落细安全之策压实安全之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安全生产简报2021年第〔15〕期）、《滁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寒潮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滁安办明电〔2021〕34号）、《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滁安办明电〔2021〕35号）、《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和“两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21〕42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市管范围内开

展建筑施工冬季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市管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二、检查时间及方式

#### （一）检查时间安排

1.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各责任单位按要求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三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台账，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上报本站。

2. 第二阶段：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0日，为督查指导阶段。本站将在各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安全监督抽查，指导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岁末年初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在工程项目上的落实情况。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防控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二）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

### 四、检查内容

（一）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建立、专项施工方案的报审、安全技术交底、三级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方面实施情况。

（三）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安装、地下暗挖、有限空间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情况，包括危大工程的方案审批、论证、交底、验收、监测、巡检等方面。

（五）防坍塌、防冻、防滑、防火、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六）大型建筑起重机械的管理情况，包括起重机械的安拆、顶升、吊装、检测、验收、维保等关键环节的运行和管理情况。

（七）冬季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包括消防安全制度的建立、动火作业的审批、消防器材的配备、生活区用电、危险品存放等方面。

（八）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包括监理规划、细则的编制、审批，对相关分包单位的资质、人员审核，危大工程的旁站、巡检等方面监理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紧扣季节特点，提高思想认识。岁末年初正值建筑工地施工的旺季，大风、雾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大量建筑项目处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冲刺阶段，易出现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是安全事故的多发易发期。各在建项目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保持清醒头脑，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防范管控措施，精准排查治理冬季施工安全隐患，切实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周密部署，扎实做好预防预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应急措施。各在建项目责任

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安全工作组织机构作用，履职尽责。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检查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快报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各种应急措施。

（三）加强执法力度，严查违规行为。本站将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对各在建工程进行抽查，对未上报自查自纠报告、自查自纠工作走过场、弄虚作假、隐患排查及整改消除不彻底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严肃查处，该停工的停工，该通报的通报，该移交的移交，做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确保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联系人：许可                      电话：19905508826

地址：建设大厦 12 楼 1218 办公室

附件：1. 岁末年初建筑施工暨冬季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报告

2. 岁末年初建筑施工暨冬季安全生产三单台账

2021年12月29日



---

抄：市住建局、各县市区质安（建管）站、经开区质安中心、中新苏滁质安站

---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印发

附件 1:

## (项目名称) 岁末年初建筑施工暨冬季 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报告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根据市质安站《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建筑施工暨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文件精神,我项目高度重视,立即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1. (须填写自查自纠工作部署情况)。
2. (须填写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3. (须填写自纠工作落实情况)。
4. (须填写自查自纠工作结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已停工整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总监(签字加盖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